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107毒偵1033字第12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紀錄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03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本署通知領取，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吸食器	組	1	郭華誠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滿2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年度保管字第457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王 柏 舜 決 行